

麻城市诚信鑫磊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5 年 4 月 23 日，麻城市诚信鑫磊石业有限公司根据《麻城市诚信鑫磊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同时邀请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具体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麻城市诚信鑫磊石业有限公司位于麻城市中部石材产业园集控区 JK-01 号（白果辖区），总用地面积为 4667m²，主要从事为石材及石材工艺品制造、加工、销售；石材产品包装；石材制品开发，石业相关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本项目以花岗岩石料为原料，进行石材的切割、打磨，建成后年加工花岗岩荒料 6000m³，生产路沿石、火烧板、荔枝板及磨光板。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麻城市诚信鑫磊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4 月竣工。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4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麻城市诚信鑫磊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目前，项目已建成，实际建设与原环评相比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进行了适当调整，调整后产能、产品方案不变，主要为平面布置优化调整，设备总数减少 2 台，主要生产设备大切机较环评减少 1 台，主要由于环评中考虑到备用设备，实际产量未变。

项目生产员工均为附近居民，建成后生产员工不提供食宿，生活污水量减少，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烟墩岗村居民清掏用作农家肥。

生产车间增加 1 台雾炮除尘器降低粉尘影响。

本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经分析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不属于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的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用肥，不外排。化粪池的容积为 5m^3 ，为地埋式化粪池。

初期雨水通过雨水沟收集后进入雨水收集池（3个，单个容积为 180m^3 ，位于大切车间北侧），经沉淀后可预备作生产用水。

生产车间废水经沉淀池循环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设沉淀池5个，3个位于大切车间北侧，2个位于中切车间北侧，单个容积为 180m^3 （ $6\text{m}\times 5\text{m}\times 6\text{m}$ ），在切割机、磨光机等设备及厂房周边设置排水沟，车间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水沟引流至沉淀池收集处理，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可知，项目生产循环使用水量为 $379\text{m}^3/\text{d}$ ，沉淀池的容积能满足生产需要要求，同时满足《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入驻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方案》中每台大切机需要配备104立方米沉淀池的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均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粉尘、道路扬尘、堆场扬尘。

本项目采用湿法切割，粉尘采用加强通风、车间喷淋洒水、车间密闭、土地硬化等措施，降低无组织生产粉尘的影响。

道路扬尘通过道路硬化、道路洒水、运输车辆加盖棚以及及时清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厂区安装环保除尘雾炮机降尘等，减小项目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堆场扬洒水降尘措施，减小堆场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集控区集中建设洗车槽，车辆进出均要冲洗。

(3) 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设减振基础，设置密闭的厂房进行隔声，加强

设备的润滑、保养；

②合理布置，防止噪声叠加和干扰。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中的边角废料及沉淀池石泥。

生活垃圾由分散式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边角废料暂存于尾渣堆放场，定期外售，

石泥由麻城市百德石粉开发有限公司定期清掏运走作为原料使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用肥，不外排。化粪池的容积为 5m^3 ，为地埋式化粪池。

初期雨水通过雨水沟收集后进入雨水收集池（3个，单个容积为 180m^3 ，位于大切车间北侧），经沉淀后可预备作生产用水。

生产车间废水经沉淀池循环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设沉淀池5个，3个位于大切车间北侧，2个位于中切车间北侧，单个容积为 180m^3 （ $6\text{m}\times 5\text{m}\times 6\text{m}$ ），在切割机、磨光机等设备及厂房周边设置排水沟，车间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水沟引流至沉淀池收集处理，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可知，项目生产循环使用水量为 $379\text{m}^3/\text{d}$ ，沉淀池的容积能满足生产需要要求，同时满足《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入驻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方案》中每台大切机需要配备 10^4 立方米沉淀池的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均不外排。

(2)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粉尘浓度监测值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不为生产人员提供食宿，食堂仅供5人中餐，未建设专用排烟道，食堂油烟不具备采样条件。

(3) 噪声

项目东、西、北三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南侧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垃圾收集桶若干收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料暂存于尾渣堆放场（位于荒料堆场旁），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定期外售出。石泥由麻城市百德石粉开发有限公司定期清掏运走作为原料使用。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烟墩岗村居民清掏肥田，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雨水经雨水池收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原环评批复中不设定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环境敏感点处颗粒物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在进一步完善评估意见中提出的各项修改建议后，可按相关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应做好尾砂堆场基础防渗工作，建议增加尾砂堆场苫盖，最大可能减少粉尘对周边居民区的影响；

2、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做好生产噪声防护措施，强化车间内部环保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

3、建设单位须明确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较环评阶段发生变更的原因，充分论证变更后项目环境影响是否满足现行的环保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

4、核实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存在居民住宅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如有，应落实搬迁计划等相关证明材料；

5、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报告还需补充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信息见签到表。

麻城市诚信鑫磊石业有限公司

日 期：2018 年 4 月 23 日

麻城市诚信鑫磊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组成部门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编制单位	麻城市诚信鑫磊石业有限公司	邱国平	总经理	13400831709	360402196811020069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专业技术专家	武汉信之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	高工	1597209726	4200319820313235
	中环国际(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胡树同	总工	13971202567	420983198605198115
	湖南鑫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何凯	副总	13659888845	429006198307064213